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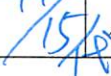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容科 科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	100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點10分		
貳、地點	美容科辦公室		
參、主席	詹淑老師	肆、紀錄	林妙盈老師
伍、出席人員	<p>侯佳慧 林妙盈 程燕榕</p> <p>詹淑、林珠勳</p>		
陸、列席人員			

<p>柒、報告事項</p>	<p>一、11月25、28日為本學期正規班、實用技能班第二次段考、建教班期末考時間，煩請老師提醒同學，請同學提早準備，以獲取好成績。</p> <p>二、11月16日為作業觀摩會，煩請選定的老師，前一日派同學，將作業搬至圖書館。</p>
<p>捌、討論事項</p>	<p>一、如何落實評量多元化，增加學生學習成就</p> <p>(一)實施多元化評量，從上課精神、學習態度、口頭問答、演習操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作業習作等各方面評量。</p> <p>(二)各科計分可依不同情境，視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習態度訂定給分標準。</p> <p>(三)可舉辦戶外教學，並撰寫心得報告，增加學生實務學習經驗。</p> <p>(四)教師可將上課出席狀況，態度及授課中互動的情形，列入評量。</p> <p>(五)改進教學評量，蒐集各科優良試題，逐年建檔，充實題庫內容。</p> <p>(六)採取學生學習檔案評量方式、學習單評量方式，方式可由教師、家長、自我、同儕等評量。</p> <p>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相關規定宣導</p> <p>(一)事業單位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技術生從事勞務或工作。 2. 事業單位對技術生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差別之待遇。 3. 技術生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者，事業單位不得強制其工作。 4. 事業單位不得強制技術生擔任繁重及危險性或工作場所足以影響健康之虞的工作。 5.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6. 事業單位若超時訓練，必須徵得技術生同意並且一個月內超時訓練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p>(二)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留校一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教班學生在校平均每月事病假曠課合計逾16節(含)以上者。 2. 在校就讀期間，懲處累計達2大過者。 3. 德行成績丙等(含)以下者。 <p>(三)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再分發，輔導轉為正規</p>

	<p>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期在外實習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原實習單位不再進廠實習者。 2. 在校就讀期間，一次被懲處 2 大過者。 3. 懲處累計達 3 大過、留校查看或期末勒轉者。 4. 在外實習期間，因不適應離廠或實習結束後公司下期不再續留者。 <p>(四) 三年級建教班學生必修學分有不及格者，一定要報名重補修且完成，否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p>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下午 5 點 10 分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	---	----	---